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新疆源信地产评估事务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新疆源信地产评估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参加乌苏市自然资源局的乌苏市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项目采购活动，服务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乌苏市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源信地产评估事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483.24万元，资产总额为573.1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新疆源信地产评估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4月18日

